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110號

聲 請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欽智、林美伶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林美伶身分之釋明文件（如工作證、
居留證、護照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